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2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王洪	√
10.02	冯艺东	√
10.03	吕祥友	√
10.04	茹刚	√
10.05	王文波	√
10.06	谢蛟龙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杜兴强	√
11.02	金季	√
11.03	靳庆军	√
11.04	綦好东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2.01	张海军	√
12.02	刘庆法	√
12.03	侯振凯	√
12.04	徐炳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1 子议案：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2 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7.03 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2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王洪	
10.02	冯艺东	
10.03	吕祥友	
10.04	茹刚	
10.05	王文波	
10.06	谢蛟龙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杜兴强	
11.02	金季	
11.03	靳庆军	
11.04	綦好东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1	张海军	
12.02	刘庆法	
12.03	侯振凯	
12.04	徐炳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6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4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 4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例：陈xx	
10.02	例：赵xx	
10.03	例：吴xx	
10.04	例：周xx	
10.05	例：郑xx	
10.06	例：宋xx	
11.00	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例：张xx	
11.02	例：王xx	
11.03	例：杨xx	
11.04	例：钱xx	
12.00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01	例：李xx	
12.02	例：陈xx	
12.03	例：黄xx	
12.04	例：孙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0“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11.00“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4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12.00“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 4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
10.00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01	例：陈xx	100	200	……
10.02	例：赵xx	100	100	……
10.03	例：吴xx	100	100	……
10.04	例：周xx	100	100	……
10.05	例：郑xx	100	50	……
10.06	例：宋xx	100	50	……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 23 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 23 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 “金 23 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 “金 23 转债”兑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 23 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7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7 亿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 23 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39.57 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金 23 转债”第一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0.30%，即每张“金 23 转债”（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 23 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钐）因业务发展拟增资扩股，关联方甘子英向池州昀钐增资 4,810 万元，其他 11 名投资者人合计向池州昀钐增资 2,990 万元，合计增资 7,800 万元，公司放弃对池州昀钐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昀钐）间接持有池州昀钐的股权比例由 69.70%变更为 23.23%，池州昀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市，池州昀钐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甘子英。2021 年 8 月，公司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池州昀钐，属于公司新业务。截至目前，池州昀钐两次增资扩股，主要投资方均为甘子英，公司均放弃优先增资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上市当年即成立池州昀钐投资新业务的具体考虑和决策过程；（2）池州昀钐成立不满三年时间，关联方甘子英两次对池州昀钐进行增资，公司均决定放弃优先增资权。请详细说明甘子英对池州昀钐增资的原因，以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进而放弃控制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形。

二、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池州昀钐实现营业收入 4,177.85 万元，同比增长 91%，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实现净亏损 3,720.32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2023 年净资产为-1,920.21 万元，净资产同比由正转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池州昀钐成立至今历年财务报表；（2）补充说明 2023 年池州昀钐净资产由正转负的时点及具体原因、历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池州昀钐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经营情况是否持续向好；（4）补充说明在池州昀钐收入增长较快、业务在持续扩展的情况下，公司放弃池州昀钐控制权的主要考虑。

三、公开信息显示，池州昀钐经营范围主要属于半导体领域，池州昀钐实施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0,15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公司将实现 100 亿个引线框架基地的产能目标。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已收回；如否，请补充预计收回时间及收回形式，说明在尚未收回投资的情况下放弃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产能建设及利用率情况；（3）补充说明池州昀钐成立以来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主要客户；（4）补充披露池州昀钐的研发团队背景，成立以来的研发投入情况及研发成果。

四、公开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多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池州昀钐评估价值为 2,243 万元。2023 年 9 月，关联方甘子英及其他 2 名投资人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3 万元。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甘子英及其他 11 名投资者人合计向池州昀钐增资 7,800 万元。经协商，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为 3,900 万元，较上轮估值增加 657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轮融资及本轮融资中，除甘子英以外的交易多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甘子英与其他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上轮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假设、评估参数和依据，说明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轮估值增值的具体协商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交易估值增值是否公允。

五、公开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池州昀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6,5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共计约 662.5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2）补充说明公司与池州昀钐资金往来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相应补偿措施、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偿还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款项收回风险。

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二、问题五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逐项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将托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一、涉及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90012
2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3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43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5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二、调整方案

将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3 位（0.001 元）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修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具体调整表述详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20329，C 类基金代码：02033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获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 15.795 亿港元。具体内容详见世茂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内幕消息-清盘呈请》公告。

世茂集团认为该呈请并不代表世茂集团境外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共同利益。为保障其相关方利益，世茂集团将极力反对该呈请，并继续推进境外债务重组以最大化其相关方的价值。世茂集团一直与其境外债权人进行善意重组讨论，并承诺继续就其境外重组事宜与境外债权人积极沟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世茂集团下属子公司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03,885,93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5%。世茂集团若被清盘，可能对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对被呈请清盘主体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担保，公司对世茂集团存在应付款，因清盘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应付款的偿付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实体，世茂集团是公司境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资产与世茂集团资产相互独立。

3、公司逾期债务及大型资产被强制执行事项都与世茂集团共同推进，如果世茂集团被清盘，可能对后续风险化解有较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世茂集团是否会被清盘尚未确定，对公司的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8.SH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1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11）。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